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板簡字第2591號

原告 陳冠維
被告 陳宗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萬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7年10月起向原告分次借款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27萬7,000元，嗣經兩造於111年3月15日合意被告應按月分期於每月10日前給付1萬元至借款清償完畢為止，如有一期未付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未依約按月清償，且自110年12月起即未再還款，總計僅清償10萬7,000元，而尚欠17萬元未為清償，屢經催討均置之不理，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及記事本擷圖、轉帳匯款交易明細擷圖、存摺內頁及被告所簽發之本票等件影本為證。被告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法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- 三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1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
02 告假執行。

03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0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06 法 官 江俊傑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09 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
10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12 書 記 官 林宜宣